

“全职太太”被起诉离婚 法院判决获得经济补偿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通讯员 任明月

当“全职太太”被起诉离婚，该如何改善其遭遇巨变的窘境？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离婚纠纷案件给“全职太太”维权提供了有益借鉴。

家住丰宁的隋女士1989年与丈夫曹先生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二女一子，因曹先生常年外出务工，无人帮忙照顾子女及老人，隋女士便全职在家照料老小。如今三子女均已成年，本以为松口气的隋女士，却在2020年4月收到了丈夫曹先生的一纸诉状，诉状中称双方婚前缺乏了解就草率结婚，又因家庭琐事吵闹，婚后未建立牢固的夫妻感情，请求法院准予离婚。

听到被起诉离婚的消息，隋女士称这犹如晴天霹雳，自己并无一分钱收入，如果离婚，今后生活该怎么办？

为了维护家庭和谐，法院进行了调解，双方决定冷静六个月。但冷静期并未让关系得到缓和，且双方一直处于分居状态。冷静期后，曹先生再次向丰宁法院起诉离婚。考虑到隋女士自结婚后无生活来源，法院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准予双方离婚，但原告曹先生要给予被告隋女士补偿款5万元。

法官说法：

“全职太太”由于没有收入，往往在家庭中处于弱势地位，一旦遭遇被起诉离婚，她们的合法

权益很难得到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88条规定：“夫妻一方因抚养子女、照顾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本案中，隋女士在家庭中就充当了“全职太太”的角色。在曹先生看来，隋女士常年“赋闲在家”，没有为家庭创造价值。但实际上，隋女士一直充当了家里的育儿师、保姆、幼师、心理咨询师、理财师、营养师、清洁员等多种社会职业角色，为家庭做出的贡献不低于曹先生，隋女士有权请求曹先生在经济上给予补偿。这是民法典赋予女性的一项特殊的权利。

“全职太太”在进行家务劳动时，因无法通过市场价值直接衡量，通常会结合一方在家庭生活中付出的时间成本、精力成本以及获得的效益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全职太太”想要提出经济补偿也是有时间限制的。离婚经济补偿请求的提出，仅限在协议离婚或诉讼离婚过程中提出。协议或判决离婚后，一方提出经济补偿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在离婚纠纷案件中，处于弱势地位的“全职太太”有权向另一方主张经济补偿，人民法院可以在充分查明案件事实的情况下，利用“离婚补偿”这一制度，平衡夫妻双方离婚后的利益状态，以实现个案的公平与正义，促进社会的稳定与和谐。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郝伟）近日，康保县人民法院调解结案了一起原告康保县某商砼公司诉被告北京某建工公司、北京某建工公司张家口分公司商砼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案件标的额高达270余万元。

原告康保县某商砼公司起诉称，2019年10月24日至2020年7月19日，北京某建工公司张家口分公司向康保县某商砼公司购买商砼用于工程建设，北京某建工公司张家口分公司欠其商砼款约270余万元，且其中有180余万元的账目未核对，原告多次催要未果。

经审理，被告北京某建工公司张家口分公司系北京某建工公司的分公司，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四条第二款“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之规定，法院依原告康保县某商砼公司的申请追加了北京某建工公司为本案共同被告。

案件审理中，二被告与原告达成协议，二被告分三笔给付原告商砼款，案件以调解方式结案。

康保法院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

南皮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高效化解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讯（王珍珍）“这小额诉讼程序真是太高效了！本以为拖欠的工资怎么也要一个月才能讨回，没想到才5天就到手了，还不用打官司。”7月11日在南皮县人民法院法官的主持下，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的原告许某在拿到拖欠的工资后，对方便快捷的小额诉讼程序赞不绝口。

原告许某系被告南皮县某五金制品公司的职工，截至2019年9月15日，被告共拖欠原告工资1万元，并为原告出具欠条一张，后原告多次追要工资未果。7月6日，原告将被告起诉至南皮法院。受理案件后，办案法官经审查认为此案事实清楚、争议不大且标的额符合小额诉讼程序适用条件，于是第一时间与双方当事人沟通。经悉心释明相关规定后，双方当事人均对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表示认可。

在双方均明确表示同意放弃答辩期、举证期的基础上，7月11日，办案法官组织了开庭。庭上，经办案法官调解，被告当场向原告给付拖欠工资款1万元。原告随即撤诉，至此案结事了。

无极法院开展书记员和法警业务培训

7月18日，无极县人民法院举办书记员、法警业务培训会，由民事审判庭庭长司永宾向参训人员讲解民事诉讼法基本知识和相关工作职责。

司永宾在授课中希望参训人员珍惜工作岗位和工作机遇，把看似平凡琐碎的工作当作学习积累和丰富人生的平台，全力以赴做好本职工作，在推动审判事业发展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训结束后，参训人员纷纷表示，此次培训针对性强，既有理论性、又有实践性，既谈到问题、又谈到对策，激励斗志，收获很大。

石菁华

保定清苑法院持续开展“夏季攻势”常态化集中执行行动

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持续开展“夏季攻势”常态化集中执行行动，于近日由党组书记、院长李梅部署，副院长田旭东带队，对长期规避、抗拒执行案件被执行人再次重拳出击。

本次集中执行以保障民生为立足点，选取11起涉农民工工资等民生案件开展集中执行行动。本次集中执行，执结案件8件，现场执行到位金额7.4万元，拘传8人，搜查次数2次，扣押车辆4辆。目前，该院执行行动累计结案数23起。

胡丽娟 姜雅静

高碑店法院干警走上街头开展普法宣传

为进一步增强群众的法治观念，提升群众的法治意识，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近日，高碑店市人民法院城关法庭干警到辖区西大街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本次活动主要采取向群众发放宣传手册、面对面普法宣传、答疑解惑的方式进行。对前来咨询的群众，干警认真解答、耐心沟通，为其释法明理、答疑解惑，引导群众通过法律途径反映诉求、解决争议。

周素青 陈宁

暴雨、雷电等强对流天气进入多发期 省应急管理厅发布主汛期安全提示

河北法制报 7月21日 讯（记者 任俊颖）当前我省已进入主汛期，暴雨、雷电等强对流天气进入多发期，短时强降水、短时大风和冰雹点多面广。今天，省应急管理厅发布了8条安全提示。

广大民众要及时关注天气预报和安全预警信息，消除侥幸心理，做好紧急避险准备，尤其是涉山洪灾害危险区域、蓄滞洪区域和水库、尾矿库下游区域人员要提高突发情况下的应对能力。

雷雨天气下行人要远离路灯杆、高压线塔等用电设施，避免设施漏电引发意外；在积水较深道路上行走时，要注意观察安全警示标识，不靠近有旋涡的地方，防止跌入缺失井盖的深井、地坑等危险区域；遇有强降雨时不在桥涵

洞、地下车库等地势低洼处避雨，不在临时建筑物、大树、线杆及广告牌等高空物体下停留。

驾驶车辆时切忌冒险涉水，须仔细查看行驶道路上水的深度、流速和水底情况，以此判断是否安全通过；因积水较深导致车辆无法行驶或熄火时，要果断放弃车辆逃离积水区域。

居家人员要及时排查电器设施、电源线路和燃气设备，强对流天气下应断开用电、用气开关，防止雷雨、大风造成管道气体泄漏和漏电失火。

要加强对学校、村落周边水域安全管理，在危险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安全隔离带、防护栏，对经常有人戏水、游泳的区域要安排专人进行巡查和劝阻，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患。

要清除行洪河道和山洪沟道内的树障、阻水坝等阻水障碍物，确保河道行洪畅通；河道内从事涉水施工作业的单位和个人，主汛期必须停止作业，撤出机械设备和人员，确保作业安全。

发现有山体滑坡（崩塌）迹象时，周边群众须立即撤离并发出预警信号；公路、桥梁等部位有危险迹象时应立即远离，视情况标出警戒线，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天气预警信息全面研判形势，加强安全排查隐患治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要严格落实应急管理和抢险措施，对排水管网、排涝泵站等环节检查维护，前置应急排涝设备力量，时刻警惕强降雨带来的安全风险。



7月19日，省高速交警总队秦皇岛支队机场大队民警走进荒佃庄镇信庄村，利用村委会“大喇叭”广播和向村民发放自制宣传单《致村民的一封信》，阐明破坏高速公路防护设施和行人上高速的严重危害，引导广大群众树牢遵纪守法意识和安全出行意识，共同维护辖区安全稳定的道路环境。图为民警向村民宣讲交通安全知识。

李紫萌 摄

乡里乡亲一言不合大打出手致人轻伤

张家口宣化检方促成和解决定不起诉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任俊颖 通讯员 王有峰 郝雪）“被不起诉人王福祥（化名），你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4条规定的犯罪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具有自首情节，赔偿了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了谅解，现依照法律对你作出不起诉决定。”近日，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涉嫌故意伤害罪的王福祥（化名）宣布不起诉，为这件民事纠纷引发的刑事案件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2021年12月27日，被害人张志强（化名）与王福祥因小事发生口角后，继而引发肢体冲突，王福祥动手殴打

致张志强轻伤二级。

该案由张家口市公安局宣化分局移送宣化区检察院审查逮捕。承办检察官在审查案件时发现，这是一起由民间纠纷引发的刑事案件，案件当事人为同村村民，双方平时并没有什么大的矛盾，且曾为师生关系，仅因一点小事不能冷静处理而引发冲突。案件发生后因没有进行很好沟通，双方矛盾越积越深。此案被害人张志强已年过七旬，犯罪嫌疑人王福祥年过五旬，但一直未成家，双方均为脱贫低保户，家庭经济情况欠佳，两人平时均没有不良记录。

鉴于此，为有效化解矛盾，构建和谐人际关系，案件承办人首先到看守所提讯王福祥，以理释法，使其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向被害人道歉，在自己经济能力范围内尽可能赔付部分医疗费用。考虑到张志强年老体弱，案件承办人深入到其家中，坐在炕头化解其心结。“张大爷，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乡里乡亲的，可不要因为一点小事成为仇人，实在得不偿失！”“你们这次的矛盾纠纷一定要及时化解好，同在一个村日后才能继续和睦相处！”通过耐心细致的劝解，以及在村干部的配合支持下，被害

人与嫌疑人亲属最终达成了和解，双方握手言和，并表示以后一定好好相处，有困难相互帮助。

根据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承办人及时作出了不批准逮捕决定，公安机关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犯罪嫌疑人在此期间还喜结良缘。

在审查起诉环节，2022年6月30日，检察机关根据案件情况作出了不起诉决定。同时，根据被害人实际困难为其申请了司法救助。在回访中，双方对检察机关的工作十分满意，再三表示感谢。